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3]232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6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电工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 关于资产重组

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 48%股权属于参股公司，2021 年 5 月，发行人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平江湘荣，转让后平江湘荣持有平江湘北 100%股份；2021 年 10 月，平江湘荣将所持平江湘北股份全部转让给陈舟、陈燎源。（2）平江湘荣由陈幼兮、陈驾兴控股，两人均持有发行人 4.06%股份；陈驾兴为湖南荣泰总经理，陈幼兮为湖南荣泰监事，湖南荣泰曾为发行人实控人控制企业，现为发行人子公司。（3）2019 年 3 月、2021 年 7 月，公司分两次通过湖南荣泰收购了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2020 年 5 月，平江湘北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了多项云母纸相关专利。（4）2019 和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曾拆借资金给平江湘北，其中拆出资金分别为 3,760.00 万元、2,000.00 万元。平江湘北主要从事云母纸的生产和销售，其收入 100%来自于发行人，属于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153.47 万元、2,915.71 万元和 10,451.81 万元，快速增长；

而 2019 年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份期间，平江湘北净利润分别为 -118.38 万元、-641.44 万元和 889.8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平江湘北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将与云母纸相关的资产、人员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还保留相关资产，及其未来业务规划；（2）结合平江湘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分析购买及处置平江湘北有关股份、资产的总体考虑，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在此期间出售平江湘北股份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3）平江湘荣受让平江湘北 48%股份后于同年处置平江湘北股份的相关背景，陈幼兮、陈驾兴的任职履历，陈舟、陈燎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的关系；（4）结合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日常决策过程、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5）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和模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亏损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日常决策过程、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质控制平江湘北，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

认定控制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持股情况、投资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相关活动、公司治理结构等因素，并结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1）被投资方的设立背景；（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3）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具体的分析如下：

1、平江湘北的设立背景

陈驾兴、陈幼兮于 2001 年已开始从事云母收购、云母制品的生产相关业务，并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北，平江湘北的设立时间较早，且属于陈驾兴、

陈幼兮开展云母相关业务的平台，平江湘北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联系。

2、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及其与发行人的联系

（1）平江湘北的股东背景

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江湘荣	312.00	52.00%
荣泰电工	288.00	48.00%
合计	600.00	100.00%

其中，平江湘荣自其设立至今系由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和李爽共同出资设立，平江湘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驾兴	200.00	40.00%
陈幼兮	200.00	40.00%
陈汝奇	50.00	10.00%
李爽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平江湘荣是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陈驾兴和陈幼兮通过平江湘荣控制平江湘北52%的股权，陈汝奇为陈幼兮之子，李爽为陈驾兴之女婿。

（2）平江湘北的股东与发行人的联系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平江湘北原有场地及设备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陈驾兴、陈幼兮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入股发行人。为稳固合作，双方协商后，发行人同意陈驾兴、陈幼兮在荣泰电工层面持有股权，同时双方决定在湖南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设立湖南荣泰，保证发行人云母纸的供应，由陈驾兴、陈幼兮负责湖南荣泰的日常经营，陈汝奇、李爽也陆续进入湖南荣泰任职。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调查表，并与陈驾兴、陈幼兮、陈汝奇、李爽进行了访谈，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的实际控制人系陈驾兴、陈幼兮，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系两人亲属，鉴于陈驾兴、陈幼兮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丰富，且合作良好，发行人后续引入其作为湖南荣泰的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系基于其丰富的云母纸生产和管理经验所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陈驾兴、陈幼兮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交易如受托加工云母纸、销售云母矿石和代垫运费，非经常性交易如资产的处置以及资金拆借活动等。

（1）经常性交易

平江湘北与发行人的交易主要为受托加工云母纸，销售云母矿石和代垫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①受托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的单位价格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受托加工数量（吨）	-	5,485.89	7,170.73
加工费用（万元）	-	1,365.28	1,794.64
单位加工费用（元/吨）	-	2,488.71	2,502.73

报告期内，单位加工费用随着平江湘北加工成本有小幅波动，相较于湖南荣泰

自产产品单位成本，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云母纸的单位成本高出 20%左右，主要系平江湘北受托加工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75%左右，自产产品中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 50%-60%，而金纸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相较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纸单位成本低。

湖南荣泰同时向其他具有加工能力的多家单位进行了询价，被询价单位报价情况与平江湘北加工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报价均价（元/吨）	2,486.73	2,482.30
平江湘北委托加工价格（元/吨）	2,488.71	2,502.73
差异率	0.08%	0.82%

由上表，平江湘北的委托加工费用与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价格处于合理的水平。

②销售云母矿石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作为生产云母纸的原材料，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无关联第三方平均采购价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江湘北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194.52	2,384.34
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吨）	-	2,279.46	2,337.22
差异率	-	-3.73%	2.02%

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定价是在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③代垫运费

湖南荣泰通过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生产云母纸提高供货量，基于经济性考虑，不再运输至湖南荣泰，而是直接运输至终端客户所在地，因此，平江湘北代垫湖南荣

泰应付运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此，对于上述经常性交易，系平江湘北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非经常性交易

①平江湘北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于2019年3月向发行人出售了3条生产线，2020年5月办理了专利技术变更手续；于2021年7月向发行人出售了2条生产线，后续仍保留了6条云母纸生产线。

专利的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一）平江湘北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将与云母纸相关的资产、人员全部转移给发行人，是否还保留相关资产，及其未来业务规划”。

生产线的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二）结合平江湘北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分析购买及处置平江湘北有关股份、资产的总体考虑，分两次购买平江湘北云母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在此期间出售平江湘北股份的具体背景及合理性”。

②发行人与平江湘北间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荣泰电工之间未发生经营性资金拆借，仅2,000万元不规范的转贷行为，上述款项均在当日内完成周转；

报告期初，平江湘北向荣泰电工拆借余额为4,566万元，其中3,700万元系拆入后转借给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源臻，360万元系拆入后偿还关联方借款，剩余少数资金用于平江湘北的经营性支持。报告期初平江湘北向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主

要系周转款项。

2) 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与湖南荣泰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报告期初，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拆入资金余额主要系经营性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已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偿还 140 万元和 47.65 万元。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平江湘北进行大额经营性资金支持，平江湘北对发行人不构成资金依赖，且发行人与平江湘北之间的历史拆借资金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

4、日常决策过程、实际经营情况

(1) 平江湘荣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

根据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初至荣泰电工出售平江湘北股权前，平江湘荣持有平江湘北的股权比例为 52%，能够行使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是平江湘北的控股股东，同时，陈驾兴、陈幼兮通过平江湘荣控制平江湘北多数表决权，其负责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平江湘北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其独立于发行人进行决策。

(2) 平江湘荣能够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平江湘荣委派三名，荣泰电工委派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才有效；董事会具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决策。

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平江湘北任职	提名人	与提名人关系
陈幼兮	董事长	平江湘荣	平江湘荣实控人
陈驾兴	董事	平江湘荣	平江湘荣实控人

姓名	在平江湘北任职	提名人	与提名人关系
张消依	董事	平江湘荣	陈幼兮、陈驾兴朋友张奇克之女
郑敏敏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总经理
葛凡	董事	荣泰电工	荣泰电工董事

平江湘荣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名陈幼兮、陈驾兴、张消依为平江湘北董事，上述提名独立于发行人，系平江湘荣实控人陈驾兴、陈幼兮共同决定。

因此，平江湘荣在平江湘北占有五分之三的董事席位，超过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能够对平江湘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平江湘北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

（3）陈驾兴、陈幼兮及其委派人员对平江湘北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陈驾兴担任平江湘北总经理职务，陈幼兮担任平江湘北董事长职务，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陈幼兮之子陈汝奇担任采购部部长、陈驾兴女婿李爽担任销售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均由陈驾兴委任，具体业务、财务、行政等方面的审批及决策等亦由陈驾兴、陈幼兮及其委派的人员进行。发行人仅作为参股股东，将平江湘北作为发行人云母纸的可靠供应商，不参与平江湘北日常经营管理。

（4）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的他项权利，发行人系平江湘北主要客户，不会必然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规定：“……在不存在其他权利时，仅仅是被投资方对投资方的经济依赖（如供应商和其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导致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根据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出具的承诺，平江湘北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不存在特殊决策权，此外，发行人与陈驾兴、陈幼兮不存在涉及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不同于平江湘北《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安排。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平江湘北的唯一客户，但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权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规定，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系经济依赖（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必然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

5、平江湘北控制权系陈驾兴、陈幼兮持有认定依据充分

根据上述分析，平江湘北控制权系陈驾兴、陈幼兮持有的认定依据充分，具体依据如下：（1）平江湘北系由陈驾兴、陈幼兮设立且时间较早，其设立目的及背景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联系；（2）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平江湘北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平江湘荣所持平江湘北股东会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在平江湘北股东会具有控制地位；（4）平江湘荣在平江湘北 5 名董事会席位中占 3 名，可以通过董事会对平江湘北经营管理进行决策控制；（5）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平江湘北的日常经营管理，日常经营管理均为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以及委派的人员主导；（6）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系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化考量，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发行人进行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权利，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系经济依赖（主要客户的关系），不会必然导致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拥有控制权；（7）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湖南荣泰用以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及产品品质管控，主观意愿并未想要控制平江湘北。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质上未对平江湘北构成控制，也并无意愿控制平江湘北，故未将平江湘北纳入合并范围。

6、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的影响

（1）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模拟测算假设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对发行人现有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78,157.11	78,157.11	-	-
负债总额	38,386.97	38,386.97	-	-
所有者权益	39,770.13	39,770.13	-	-
营业收入	52,161.68	52,161.68	-	-
净利润	10,619.17	10,928.24	309.07	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28.05	10,274.43	-153.62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92.81	8,239.59	-53.22	-0.64%

②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资产总额	62,438.97	62,459.47	20.50	0.03%
负债总额	37,851.44	37,133.58	-717.86	-1.90%
所有者权益	24,587.53	25,325.88	738.35	3.00%
营业收入	36,497.57	36,497.57	-	-
净利润	3,259.70	3,046.50	-213.20	-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7.59	3,037.94	120.35	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27.42	3,408.51	281.09	8.99%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差异较小。2020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1）模拟合并前，发行人对平江湘北有 159.27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利息收入，并且将该等计息收入在模拟合并前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2）发行人对应收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101.74 万元（扣除所得税税后净额）。由于将平江湘北纳入模拟合并报表后，上述利息收入与信用减值损失均被抵消，进而导致模

拟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模拟测算合并平江湘北前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后的报表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23,268.32	23,335.45	67.13	0.2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模拟合并平江湘北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差异较小，模拟前后发行人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规定的净利润指标。

（2）平江湘北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在发行人持有平江湘北股权期间，平江湘北在工商、社会保障、房地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税务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和模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亏损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9月	2021年1-5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627.42	2,248.65	2,865.89
利润总额	142.86	1,209.90	-840.43
净利润	107.14	889.80	-641.44

毛利率	13.91%	5.91%	5.14%
-----	--------	-------	-------

注 1：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9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2021 年 10-12 月，平江湘北的收入规模约为 1,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规模约为 70-80 万元左右；2022 年度，平江湘北的收入规模约为 4,000 万元左右，净利润约为 200 万元左右。

2020 年，平江湘北利润总额为负，主要系其拆入资金计提利息以及对外拆出资金计提坏账增加所致。2021 年，平江湘北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1）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相应的拆借款坏账转回；（2）平江湘北应收湖南荣泰经营款项大部分已于 2021 年 9 月底前收回，导致 2021 年 6-9 月对湖南荣泰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2020 年及 2021 年 1-5 月平江湘北计提资金拆借利息、对外拆出资金计提坏账及转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计提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支出具体的金额、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5 月					
拆入/拆出对手方	加权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年利率	利息收入-含税	利息支出-含税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1,216.55	4.35%	52.92	-	借款合同
平江湘荣	127.07	4.35%	5.53	-	借款合同
湖南荣泰	12.64	4.35%	0.55	-	借款合同
陈驾兴	0.92	4.35%	0.04	-	借款合同
荣泰电工	1,650.89	4.35%	-	71.81	借款合同
张消依	124.83	4.35%	-	5.43	借款合同
陈幼兮	131.49	4.35%	-	5.72	借款合同
陈驾兴	126.67	4.35%	-	5.51	借款合同
合计	-	-	59.04	88.47	-
2020 年度					
拆入/拆出对手方	加权资金拆借金额	资金拆借年利率	利息收入-含税	利息支出-含税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3,700.00	4.35%	160.95	-	借款合同
平江湘荣	180.73	4.35%	7.86	-	借款合同

湖南荣泰	99.08	4.35%	4.31	-	借款合同
荣泰电工	4,851.18	4.35%	-	211.03	借款合同
张消依	332.87	4.35%	-	14.48	借款合同
陈幼兮	318.62	4.35%	-	13.86	借款合同
陈驾兴	312.18	4.35%	-	13.58	借款合同
荣泰科技	69.89	4.35%	-	3.04	借款合同
合计	-	-	173.12	255.99	-

注：加权资金拆借金额=Σ日资金拆借金额÷365。

平江湘北的资金拆借中，与荣泰电工以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源臻的相关拆借款项主要系资金周转而不是经营性资金拆借，具体资金拆借金额及用途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四）3、与发行人的交易及往来情况”。

②对外资金拆出款项计提坏账的具体金额、计算过程和相关依据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对手方	2021 年 5 月底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 年 5 月底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 年底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1 年 1-5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	-	4,058.18	1,144.92	1,144.92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平江湘荣	287.86	23.91	190.28	9.51	-14.39	
湖南荣泰	-	-	75.70	10.13	10.13	
陈驾兴	59.09	2.95	-	-	-2.95	
合计	346.95	26.86	4,324.16	1,164.56	1,137.71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拆出对手方	2020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 年底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9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9 年底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0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相关依据
湖南源臻	4,058.18	1,144.92	3,896.79	381.63	-763.28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平江湘荣	190.28	9.51	-	-	-9.51	
湖南荣泰	75.70	10.13	211.38	15.65	5.52	
合计	4,324.16	1,164.56	4,108.17	397.28	-767.27	-

③剔除资金拆借利息、坏账因素以及应收湖南荣泰款项收回的影响后的平江湘北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7.42	2,248.65	2,865.89
利润总额	35.02	104.97	19.50
净利润	26.26	61.11	3.51
净利率	4.19%	2.72%	0.12%
综合毛利率	13.91%	5.91%	5.14%

注 1：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9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平江湘北利润水平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平江湘北产能利用率低于 2021 年 1-5 月，导致 2020 年度单位机物料消耗和折旧费用较高；平江湘北 2021 年 6-9 月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1 年 6-9 月开展的是受托加工业务，无销售云母矿石业务。

由上，在剔除资金拆借因素以及湖南荣泰应收款项收回的影响后，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

（2）报告期平江湘北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6-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产能	2,383.33	3,666.67	8,800.00
受托加工产量	2,140.71	3,345.18	7,170.73
产能利用率	89.82%	91.23%	81.49%

注：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其接手后平江湘北未新增产线，产量和销量均为 5,000-6,000 吨左右。

由上表可见，平江湘北 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同时，平江湘北在还有少量产能富余的情况下，未直接对外部客户销售，主要原因系平江湘北实控人考虑到云母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产能富余不多的情况

下，新客户的开拓及维护需要花费较多精力及成本，考虑到发行人能提供稳定的订单且未来增长趋势良好，因此未进行其他客户的开拓。

(3) 平江湘北毛利率、湖南荣泰对外销售自产云母纸毛利率、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对比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湖南荣泰自产部分云母纸，同时受湖南荣泰产能所限，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湖南荣泰曾委托平江湘北进行云母纸加工。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纸，由湖南荣泰根据销售发货计划，部分发货至荣泰电工作为原材料用于云母制品的加工，部分发货至外部第三方客户。

①不同模式下毛利率情况对比

湖南荣泰对外销售自产云母纸毛利率、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平江湘北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毛利率-自产	19.76%	22.70%
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毛利率-委托加工	16.87%	19.07%
平江湘北毛利率	7.66%	5.14%

由上表，平江湘北毛利率低于湖南荣泰对外销售的自产及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湖南荣泰向平江湘北采购用于委托其加工云母纸的云母矿石是按平江湘北账面价值平价采购所致。

②毛利率差异对平江湘北实控人收益影响较小

如以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测算，假设平江湘北直接对外销售，对平江湘荣持有的平江湘北 52%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平江湘荣持有的平江湘北部分股权净利润影响	对平江湘北实控人及亲属影响金额差异
2021 年 1-9 月	76.59	-26.51

2020 年度	212.20	-73.45
---------	--------	--------

如上表所示，平江湘北以湖南荣泰对外销售委托加工云母纸毛利率直接对外销售，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将增加平江湘北持有的平江湘北 52%部分股权净利润金额为 212.20 万元及 76.59 万元，整体影响较小；且平江湘北实控人陈驾兴、陈幼兮及其亲属在平江湘北、湖南荣泰分别持股 52%及 30%，两公司持股差额为 22%。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由于毛利率差异对上述自然人损益的影响金额差异为 -73.45 万元、-26.51 万元，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云母纸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的订单规模较难找到其他外部客户替代，因此平江湘北实控人选择以相对较低的毛利率让平江湘北对湖南荣泰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毛利率差异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无影响

发行人对湖南荣泰在 2021 年 5 月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已对湖南荣泰 2020-2021 年 5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因此，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毛利率高于平江湘北毛利率，毛利率差异不会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影响。

2、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平江湘北以受托加工的方式为湖南荣泰加工云母纸，同时向湖南荣泰销售云母矿石。采购云母矿石和委托加工云母矿石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从平江湘北采购云母矿石数量	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矿石数量	差异数量
2021 年 1-9 月	5,648.60	6,364.61	-716.01
2020 年度	4,392.23	8,334.47	-3,942.24
合计	10,040.83	14,699.08	-4,658.2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矿石数量远大于从平江

湘北采购云母矿石数量，是根据采购、生产、销售需要而独立进行的业务活动，并不是购买云母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平江湘北采购矿石又委托其加工云母纸，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心逐渐转向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下游新能源汽车主机厂或其配套商对云母矿石有溯源要求，因此发行人拟自行采购云母矿石，委托平江湘北加工为云母纸。考虑到平江湘北有大量现成存量矿石，因此在对外采购云母矿石的同时，也向平江湘北单独购买云母矿石，并委托其加工生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平江湘北采购矿石又委托其加工云母纸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平江湘北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2020 年-2021 年 9 月，湖南荣泰系平江湘北唯一客户，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存在 21 家重叠的供应商，其中双方累计交易额均在 20 万以上的重叠供应商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

①2022 年度

由于 2021 年 10 月平江湘北已出售至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无法获取其 2022 年度的供应商情况。平江湘北历史期重叠供应商与发行人 2022 年度交易金额和采购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含税）	供应商类型
1	利爾有限公司	326.05	云母矿石
2	捷朗有限公司	123.50	云母矿石
3	JAI MANGLA MINERAL GRINDERS PVT. LTD	22.80	云母矿石
合计		472.35	-

②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含税)	平江湘北采购金额 (含税)	供应商类型
1	平江县华辉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67.47	136.23	生物质燃料
2	长沙云鑫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3.12	-	生物质燃料
3	利爾有限公司	203.84	154.89	云母矿石
4	SEDMAL KANHAIYALAL	38.40	-	云母矿石
5	捷朗有限公司	-	103.50	云母矿石
合计		332.83	394.62	-

注：根据与陈舟访谈确认，其不方便透漏 2021 年 10 月接手平江湘北后具体的客户、供应商名称，因此平江湘北采购金额统计至 2021 年 9 月底。

③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含税)	平江湘北采购金额 (含税)	供应商类型
1	平江县华辉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171.37	192.00	生物质燃料
2	长沙云鑫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2.17	23.31	生物质燃料
3	SEDMAL KANHAIYALAL	-	48.91	云母矿石
4	JAI MANGLA MINERAL GRINDERS PVT. LTD	-	101.96	云母矿石
5	捷朗有限公司	-	85.53	云母矿石
合计		203.54	451.71	-

由上表可见，平江湘北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生物质燃料和云母矿石供应商。

由于平江湘北的实际控制人陈驾兴、陈幼兮在湖南荣泰成立之初同时为湖南荣泰的少数股东，两人在云母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出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考虑，因此继续选用了部分平江湘北之前合作的供应商。

(2) 重叠供应商同期交易价格对比情况

①云母矿

单位：元/吨

项目	利爾有限公司
湖南荣泰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2,071.43
平江湘北 2021 年 1-9 月采购单价（含税）	2,039.91
差异率	-1.52%

②生物质燃料

单位：元/吨

项目	平江县华辉生物燃料有限公司	长沙云鑫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荣泰 2020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1,088.57	985.86
平江湘北 2020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1,092.22	1,000.00
差异率	0.34%	1.43%
湖南荣泰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含税）	1,000.00	980.00
平江湘北 2021 年 1-9 月采购单价（含税）	1,000.00	不适用
差异率	0.00%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双方均与供应商独立签订交易合同，独立交易支付货款，同一年度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4、剔除资金拆借利息及应收款项坏账影响因素，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平江湘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下，2020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其拆入资金计提利息以及对外拆出资金计提坏账增加所致，2021 年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相应的拆借款项坏账转回，利润大幅上升，剔除资金拆借因素的影响后，平江湘北的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1 关于平江湘北”之“（五）1、报告期平江湘北的经营情况”说明，均为盈利状态。

在剔除资金拆借因素以及湖南荣泰应收款项收回的影响后，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与此同时，平江湘北将产能向发行人倾斜，主要系陈驾兴、陈幼兮根据商业考量做出的决定，交易定价公允。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平江湘

北及其实控人、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查验、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平江湘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经核查，平江湘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4）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质上未对平江湘北构成控制，也并无意愿控制平江湘北，故未将平江湘北纳入合并范围。

针对上述（5）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剔除资金拆借的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平江湘北均为盈利状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既向平江湘北采购矿石又委托其加工云母纸的经营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2020年至2021年9月，平江湘北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存在云母矿石和生物质燃料供应商的重叠，但双方均与供应商独立签订交易合同，独立交易支付货款，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 1.2 关于常熟正亿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2019 年初，发行人持有常熟正亿 20%股份，常熟正亿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和销售，玻璃纤维布是发行人生产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2019 年 2 月，因业务增长对玻璃纤维布的需求增加，为加强合作及便于管理，发行人进一步收购常熟正亿 37%股份，总持股比例达到 57%，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3）2021 年 5 月，因常熟正亿其余股东希望从事涂布相关业务，发行人将所持 57%股份全部转让给常熟正亿其他股东即周仁保。（4）报告期内，发行人玻璃纤维布有自产自用或自产后对外销售、对外采购并存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转让常熟正亿股份的具体背景，在持股 57%的情况下仍根据其他股东意愿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周仁保的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投资、合作、亲属或任职等关系；（3）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是否仍实际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是否仍实际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1）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

经补充访谈，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仍然为各种玻璃纤维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用于风电产品、光伏产品。

（2）出售后常熟正亿的经营情况

经补充访谈，常熟正亿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收入规模均为 5,000 万元左右，利润规模均为 200 万元左右，经营状况良好。

2、出售后常熟正亿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1）报告期内，常熟正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云母制品以及云母纸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供应商是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胶带泡棉、玻璃纤维布等行业，主要客户是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等行业；常熟正亿主要从事的是玻纤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供应商是玻璃纤维丝行业，主要客户是风电及其他隔热、防火、阻燃制品行业。发行人与常熟正亿各自的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所处行业均不一致，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熟正亿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双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出售后，常熟正亿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补充访谈，我们了解到常熟正亿在 2021 年 6 月及以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3、出售后常熟正亿是否仍实际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出售后常熟正亿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出售后常熟正亿的经营管理情况

经 2021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和周仁保于 2021 年 5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常熟正亿 57.00%股权以 688.56 万元转让给周仁保。周仁保已于 2021 年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在 2021 年 5 月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与此同时,常熟正亿的法人变更为周仁保,并且常熟正亿对董事会进行了改组,荣泰电工在新的董事会中未拥有任何席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出售常熟正亿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再持有任何常熟正亿的股权,在常熟正亿的董事会中不再拥有任何席位,已丧失了对常熟正亿的权力,不再参与常熟正亿的相关经营活动,且不再享有常熟正亿的经营回报,因此出售后常熟正亿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3)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出售后常熟正亿的主要业务仍然为各种玻璃纤维布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用于风电产品、光伏产品,经营状况良好;常熟正亿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处置后,不再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股权清晰

问题 3.1 关于入股及分红

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及申报材料：（1）2018 年 12 月 27 日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 360.39 万元，来源于普斯杰实际控制人张奇克账户现金存入；2019 年 1 月 11 日、16 日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共 360 万元，2019 年 1 月 16 日平江湘北付张奇克之女张消依 360 万元，当日取现。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对普斯杰分红 116.17 万元，该笔分红款先后转至张奇克银行账户、张消依配偶父亲账户后取现。（2）2020 年 12 月 30 日，荆飞向湖南源臻支付股权受让款 120 万元，其中 30 万元来源于荆飞卡存现金、10 万元来源于荆飞配偶卡存现金。2021 年 3 月 9 日荆飞收到发行人分红款 64.80 万元后，于 4 月 14 日取现 61 万元。（3）荆飞入股时按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取得发行人 120 万元出资额，未约定服务期，因此一次性确认了 1,08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4 月发行人对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了 5 年服务期。

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荆飞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背景，对其他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对荆飞的予以约定的合理性，双方对服务期限是否存在潜在约定。（2）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普斯杰缴纳股权转让款、发行人付平江湘北、平江湘北付张消依、普斯杰分红款相关款项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原因、合理性及依据；（2）说明荆飞股权受让款来源、分红款取现原因、去向、最终用途及依据；（3）结合上述款项的流向、普斯杰和荆飞存在现金入股及分红款取现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回复】

（一）说明 2020 年 12 月对荆飞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背景，对其他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对荆飞的予以约定的合理性，双方对服务期限是否存在潜在约定

荆飞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主要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申报准备相关工作，公司能否成功完成首发上市与其受让股权价值直接相关，且荆飞 2020 年 9 月入职时公司规模较小，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661.09 万元、1,100 万元左右，预期公司上市准备周期较长。因此，考虑到其工作内容及招聘目的并非公司日常性的业务经营，且当时预期上市准备期较长，因此未对其股权激励单独约定服务期，未单独签署股权激励协议。

荆飞与股权转让方湖南源臻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股权交割期限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股权即交割完毕”；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甲方转让其股权后，该部分股权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乙方享有与承担”；荆飞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未包含对荆飞所得股权归属的限制性约定。

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约定，荆飞在股权转让后已取得受让股权的完整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与荆飞并未签署涉及股权的其他协议，发行人与荆飞间对相关股权转让无等待期或实质等待期、服务期或隐藏服务期的约定。

荆飞通过受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形，满足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21 年 4 月通过上海巢泰进行股权激励，激励人员是研发、品控等日常经营管理岗位，平台内员工从事工作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生产高度相关，考虑到相关人员股权激励目的主要为希望该等员工长期为公司提供服务，为保证员工稳定，起到长期激励作用，因此公司与相关人员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并在协议中设置了服务期限，约定“2.1 服务期 丙方承诺，除与乙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丙方应全职在甲方工作不少于五年（以下简称“服务期”，且服务期应当是连续的）。”

部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也未约定服务期：

上市公司名称	董秘持股比例	财务总监持股比例	入职时间/入股时间	是否约定服务期限	股份支付金额是否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
中微半导体（688380）	1.16%	董秘兼财务总监	2019年1月入职、2019年9月入股	否	是
商络电子（300975）	1.60%	董秘兼财务总监	2017年11月入职、2018年11月入股	否	是
涛涛车业（301345）	0.49%	董秘兼财务总监	2017年3月入职、2018年6月入股	否	是
书香门地（预披露更新）	0.98%	0.47%	董秘系2017年2月入职，财务总监系2015年9月入职、均于2017年2月入股	否	是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内容，制定针对性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存在服务期约定情况差异。发行人与荆飞对服务期限不存在潜在约定。部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也存在对入职时间较短的董秘及财务总监未设定股权激励服务期限情况。

（二）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提供。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1）、（2）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综合考虑各岗位人员的工作内容，制定针对性的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存在服务期约定情况差异，对其他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对荆飞的予以约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荆飞对服务期限不存在潜在约定；

2、发行人已在申报材料中补充提供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4 月两次股权激励相关协议。

问题 4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6.52%、28.57%、36.87%和 42.13%。（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安全件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各期分别为 25.50%、30.72%、50.07%和 65.76%，且 Volvo、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占同类采购比例为 100%。（3）2021 年 9 月，宁德时代通过宜宾晨道间接入股发行人，其中宁德时代持有宜宾晨道 29.40%份额，宜宾晨道持有发行人 7.20%股份，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宁德时代 2021 年起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分产品（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2）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及管理要求、相关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予以分析；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1、分产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说明各层级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

（1）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单位：万元、个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1000（含）以上	11	8.94%	33,865.91	72.13%
	500（含）-1000	9	7.32%	6,414.34	13.66%
	100（含）-500	21	17.07%	5,401.99	11.51%
	100以下	82	66.94%	1,270.11	2.71%
	合计	123	100.00%	46,952.36	100.00%
2021年度	1000（含）以上	7	8.64%	18,761.15	71.64%
	500（含）-1000	3	3.70%	1,845.04	7.05%
	100（含）-500	18	22.22%	4,732.89	18.07%
	100以下	53	65.43%	847.67	3.24%
	合计	81	100.00%	26,186.75	100.00%
2020年度	1000（含）以上	3	5.77%	6,397.53	55.93%
	500（含）-1000	4	7.69%	2,641.99	23.10%
	100（含）-500	8	15.38%	1,717.67	15.02%
	100以下	37	71.15%	681.68	5.96%
	合计	52	100.00%	11,438.87	100.00%

注：此处统计口径为单体客户，下同。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的认可，销售客户范围和规模逐步扩大。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 500 万元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占比较高，销售层级的分布整体呈现“金字塔形”结构，符合一般公司经营特点；500 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约为 80%左右，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中该层级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客户，已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特斯拉、一汽集团、上汽大众、Volvo 集团、宁德时代、宝马集团等，上述重要客户产业规模较大且发展迅速，聚集效应凸显。

(2)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单位：万元、个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1000（含）以上	1	0.16%	1,141.17	9.91%
	500（含）-1000	1	0.16%	820.74	7.13%
	100（含）-500	23	3.74%	4,196.55	36.43%
	100以下	590	95.93%	5,359.83	46.53%
	合计	615	100.00%	11,518.30	100.00%
2021年度	1000（含）以上	1	0.15%	1,551.39	13.13%
	500（含）-1000	1	0.15%	556.76	4.71%
	100（含）-500	25	3.79%	4,018.20	34.00%
	100以下	633	95.91%	5,692.45	48.16%
	合计	660	100.00%	11,818.80	100.00%
2020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1	0.20%	996.41	12.64%
	100（含）-500	15	2.95%	2,639.19	33.48%
	100以下	493	96.86%	4,248.40	53.89%
	合计	509	100.00%	7,883.99	100.00%

报告期内，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先增长后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能大幅提升且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在公司产能提升的情况下，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将重点业务开拓力量投入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客户 500 万元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较多，且占比超过 95%，符合小家电行业特性；公司 500 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主要系益技欧电子器件（中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 OKABEMICACO., LTD.，其均为国际和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及其零部件制造企业。

(3) 电缆阻燃绝缘带

单位：万元、个

年度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2022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0	0.00%	0.00	0.00%
	100（含）-500	9	9.00%	1,624.51	53.48%
	100以下	91	91.00%	1,413.03	46.52%
	合计	100	100.00%	3,037.53	100.00%
2021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1	0.61%	728.96	14.68%
	100（含）-500	8	4.85%	1,787.24	36.00%
	100以下	156	94.55%	2,448.99	49.32%
	合计	165	100.00%	4,965.19	100.00%
2020年度	1000（含）以上	0	0.00%	0.00	0.00%
	500（含）-1000	2	1.20%	1,044.70	17.26%
	100（含）-500	12	7.23%	2,594.85	42.87%
	100以下	152	91.57%	2,412.85	39.87%
	合计	166	100.00%	6,052.40	100.00%

报告期内，电缆阻燃绝缘带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逐年降低，主要系电线电缆行业发展逐步成熟，与之配套相关产品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整体进入成熟期，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受经济影响需求量下降，同时客户采购中低端型号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单价下降，压缩企业利润空间，公司将重点业务开拓力量投入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电缆阻燃绝缘带客户 500 万元以下层级的客户数量较多，且占比超过 95%，符合下游电线电缆行业特性及其充分竞争格局；公司 500 万元以上层级的客户主要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和 NEXANS TURKEY 等国际和国内电线电缆知名企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不同层级客户，其客户数量、金额、占比

和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重

（1）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2年度	1	Tesla集团	8,121.72	17.30%
	2	Volvo集团	6,491.76	13.83%
	3	一汽集团	4,858.91	10.35%
	4	宁德时代	4,350.60	9.27%
	5	上汽大众	4,316.18	9.19%
	合计		28,139.17	59.93%
2021年度	1	Tesla集团	7,809.91	29.82%
	2	Volvo集团	3,327.47	12.71%
	3	一汽集团	2,582.77	9.86%
	4	上汽大众	2,313.36	8.83%
	5	宁德时代	2,241.54	8.56%
	合计		18,275.05	69.79%
2020年度	1	Tesla集团	3,549.54	31.03%
	2	Volvo集团	1,939.33	16.95%
	3	宝马集团	1,755.03	15.34%
	4	宁德时代	846.22	7.40%
	5	SWECOInc	766.57	6.70%
	合计		8,856.69	77.43%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主营业务收入，下同。

（2）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2年度	1	客户A	1,289.20	11.19%
	2	客户B	820.74	7.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3	美的集团	645.49	5.60%
	4	客户C	424.03	3.68%
	5	客户D	356.78	3.10%
	合计		3,536.24	30.70%
2021年度	1	客户A	1,614.65	13.66%
	2	美的集团	723.56	6.12%
	3	客户D	365.61	3.09%
	4	客户C	352.34	2.98%
	5	客户E	221.11	1.87%
	合计		3,277.28	27.73%
2020年度	1	客户A	996.41	12.64%
	2	美的集团	527.13	6.69%
	3	客户C	263.36	3.34%
	4	客户E	204.58	2.59%
	5	客户F	196.51	2.49%
	合计		2,187.99	27.75%

(3) 电缆阻燃绝缘带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2年度	1	耐克森	513.88	16.92%
	2	浙江万马	229.69	7.56%
	3	双洋电工	221.78	7.30%
	4	志宏电缆	186.09	6.13%
	5	DONGNAMCO., LTD	118.21	3.89%
	合计		1,269.65	41.80%
2021年度	1	耐克森	776.30	15.63%
	2	双洋电工	366.05	7.37%
	3	上海铂圣傲瑞实业有限公司	358.67	7.22%
	4	宝胜股份	318.08	6.4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5	BMINTco., ltd	306.01	6.16%
	合计		2,125.09	42.80%
2020年度	1	BMINTco., ltd	544.23	8.99%
	2	耐克森	522.36	8.63%
	3	宝胜股份	511.36	8.45%
	4	双洋电工	486.24	8.03%
	5	金杯电工	444.60	7.35%
	合计		2,508.78	41.45%

注 1：浙江万马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

注 2：志宏电缆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苏州斯达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志宏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注 3：双洋电工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瑞蒙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 4：金杯电工包含与公司有销售往来的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和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二）结合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及管理要求、相关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

选取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中涉及收入规模大于 500 万元的客户作为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金额和采购同类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Tesla, Inc.	2016 年	-	8,375.73	7,864.19	3,549.54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4,411.91	2,824.33	52.91
3	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	4,405.21	2,478.16	265.54
4	VOLVOCARBELGIUMN. V.	2020 年	100%	3,693.36	1,750.11	650.10
5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	2,759.90	1,511.84	1,095.91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	2,016.70	1,241.28	688.13

序号	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的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	1,433.46	860.13	158.09
8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	1,044.43	1,809.32	1,915.49
9	SWECOInc.	2012 年	-	550.85	570.44	766.57

注：此处统计口径为单体客户，销售金额含模具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大部分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的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其中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下滑主要系宝马集团指定发行人将部分车型对应产品销售给 FritzmeierCompositeGmbH&Co. KG 等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供应商。

此外，公司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动力电池有限公司、VOLVOCARBELGIUMN.V.、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且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其他客户未透露采购占比，但交易金额均稳步提升。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及管理要求

新能源汽车整车客户对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严格。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合格供应商审核程序通常包括质量与技术评审、产能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装等，内容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新能源汽车供应商要通过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然后通过指定的检测机构的各项检测，最后通过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才能纳入供应链体系，对于已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还需在后续合作中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认证程序复杂、周期较长，资质认证壁垒较高。

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交付的稳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相关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提名信》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1	荣泰电工	Tesla, Inc.	Production Purchase Order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	2021.11.5	2021.11.5-2025.12.31
2	荣泰电工	Volvo Car Corporation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2020.1.16	长期
3	荣泰电工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提名信		2020.6.2	长期
4	荣泰电工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采购合同		2020.9.23	一年，可自动延期（注）
5	荣泰电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4.20	三年
6	荣泰电工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采购合同		2022.9.1	三年
7	荣泰电工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11.30	2023.1.1-2023.12.31

注：根据《零部件采购合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约定，考虑到合同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同样，在延长后的下一个日历年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公司已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签署相关协议，且有效期大部分为长期或三年及以上，上述协议保证了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交易稳定性和持续性。

4、同类或相似竞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竞品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热失控防护材料中云母材料与气凝胶及阻燃泡棉一般组合使用,其中云母材料主要用于模组与模组间及模组与电池盖板间,气凝胶与阻燃泡棉主要用于电芯之间及模组与模组之间。陶瓷化硅橡胶为近年来新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耐高温绝缘材料,使用部位基本与云母材料类同,陶瓷化硅橡胶与云母材料有一定竞争关系,但目前应用较少。目前,云母材料在市场应用中处于主流地位,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 GGII 的统计,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上盖板阻燃防火材料使用面积中云母材料占比达到了 83%,陶瓷化硅橡胶及复合材料占比为 8%,其他材料占比为 9%。

(2) 主要竞争对手

云母材料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的安全防护属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应用领域,市场尚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由于汽车行业特有的准入壁垒,行业内能生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云母制品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主要生产企业除荣泰电工外还有瑞士丰罗集团、韩国 SWECO Inc、苏州固德电材、平安电工等,公司目前处于该市场的领先地位。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1) 供应商资质认证壁垒保证了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体系内稳定的供应地位

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具有良好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的企业一旦进入供应商名录,双方在业务合作方面便保持一定的稳定性。

(2) 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和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的主要生产企业的认可,订单执行情况良好,且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合作态势,此外,公司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等,框架协议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和未来执行预期情况较好。

(3)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特殊性，保证了交易的可持续性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考虑到产品的适用性，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该厂商供货，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定点项目文件列明的车型设计生命周期内需求量及产品单价，公司来自于新能源汽车定点客户的预测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基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积累的基础，公司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三) 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予以分析；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宁德时代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问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宜宾晨道，因宜宾晨道投资发行人，宁德时代由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宁德时代投资宜宾晨道系基于看好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旨在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利用相关合作方的项目资源及平台优势，间接参与新能源相关产业投资机会，系其建立覆盖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创新体系、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的产业布局的一部分。同时，根据宜宾晨道《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问鼎投资作为宜宾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无法参与宜宾晨道对发行人的投资决策，宜宾晨道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独立于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关系，发行人的自身经营环境未发生变

化，业务规模扩大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下游客户的需求普遍增长。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及价格的变动情况，并对交易价格公允性予以分析

（1）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规模逐年提升，其业务规模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下游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需求普遍增长，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 关于客户”之“（二）1、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的合作历史、采购占比变化”说明。

（2）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剔除模具）的平均单价入股前后交易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

（3）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因适配不同车型，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形态、成本构成、工艺流程层面均存在差异，故而不同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其产品单价、毛利率也存在差异。此外，产品改型、技术升级、设备改造、客户发展战略、客户市场地位、交易方式等均会对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产生影响。因此，不同客户间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可比性不强，且由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其定制化特征，没有公开的可比市场价格。

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其通过对比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入股前后与发行人交易价格未发生明显变动，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所述，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的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不同层级客户，其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主要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宁德时代间接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事项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相关交易规模的提升主要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交易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采购和成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1）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玻璃纤维布等；云母矿主要通过进口，其产地、汇率的变动、运输费用等因素会对云母矿的价格产生影响；（2）云母纸由云母矿加工所得，是生产各类云母制品的必需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云母纸存在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并存的情况，但 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云母纸产能未达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泡棉胶带的金额分别为 298.56 万元、666.62 万元、3,607.04 万元和 2,543.32 万元，2021 年起大幅增长；（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云母矿的主要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云母矿通过进口采购的比例，相关采购主要通过进口的原因；与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发行人的有关应对措施；结合云母矿的供需情况，分析相关价格波动风险及对成本、毛利的影响；（2）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成本支出比较情况、差异原因；结合云母纸品类、需求量、产能变化、实际耗用及产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产能未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云母纸业务或生产环节安排的未来规划，自身产能是否能满足自用需求；（3）泡棉胶带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2021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生产的匹配情况；（4）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母矿的主要供应商及最终供应商情况，云母矿通过进口采购的比例，相关采购主要通过进口的原因；与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发行人的有关应对措施；结合云母矿的供需情况，分析相关价格波动风险及对成本、毛利的影响

1、云母矿石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受云母矿开采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的限制，目前我国云母开采量较低，公司云母原料主要为进口矿石。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矿石的主要供应商及其最终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经销商	最终供应商名称所属国家或地区
1	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2	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3	平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是	马达加斯加
4	岳阳务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5	北京瀚博飞商贸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
6	Phlogopite LLC	否	——
7	上海湘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印度、马达加斯加
8	宁波沃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马达加斯加

2、云母矿石进口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矿石采购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采购		—	—	29.42	0.44%	42.88	0.68%
进口采购	直接采购	1,003.73	16.36%	135.32	2.01%	—	—
	间接采购	5,131.79	83.64%	6,566.62	97.55%	6,241.46	99.32%
合计		6,135.52	100.00%	6,731.36	100.00%	6,284.34	100.00%

注：进口采购中直接采购为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间接采购为向国内经销商采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母矿石主要来源于进口云母矿石。这主要是由于：1、世界上云母矿产资源分布比较广泛，主要分布在中国、美国、韩国、

加拿大、印度、法国、南非、巴西等国家，进口云母矿石货源丰富；2、云母矿多为露天开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国内监管较为严格，而境外云母矿石主要产地对云母矿石的开采监管较为宽松，导致境外云母矿石开采成本较低，相同种类和品质的进口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在略低于国内的云母矿石采购价格，因此公司采购的云母矿石主要为进口云母矿石。同行业公司中，平安电工采购的云母矿石原料来源于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等境外地区，主要也是进口云母矿石，公司云母矿石的采购与行业内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矿石的来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进口云母矿石来源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马达加斯加	2,623.44	11,950.52	3,283.70	16,202.96	2,707.06	12,415.76
印度	2,215.34	7,623.18	2,921.55	11,197.03	2,953.21	11,827.66
尼日利亚	194.46	917.44	360.09	1,648.24	476.34	2,144.60
其他地区	1,102.28	3,084.57	136.60	548.20	104.85	192.42
合计	6,135.52	23,575.71	6,701.94	29,596.42	6,241.46	26,580.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云母矿石主要来源于马达加斯加、印度等主要云母矿石产区。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云母矿石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公司增加了对云母矿石的采购，导致马达加斯加的进口矿石较 2020 年增加了 576.64 万元，同时，由于尼日利亚的进口矿石质量有所下降，公司减少了对尼日利亚云母矿石的采购。

2022 年，受下半年人民币汇率波动以及运输费用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云母矿石价格整体上涨，公司在云母矿石库存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减少了对云母矿石的采购，导致云母矿石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3、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依赖情况及应对措施

公司进口云母矿石的相关供应商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内的云母矿石经销商，主要供应商包括平江县佳北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双洋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平

江县湘北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岳阳务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瀚博飞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除平江湘北外，自湖南荣泰成立开始，公司与上述云母矿石经销商一直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持续进行交易，合作稳定且可持续；还有一类是像 PhlogopiteLLC 一样的境外供应商，直接向公司提供进口云母矿石，该类供应商主要是在报告期内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以应对公司日益增长的云母矿石需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主要境外云母矿石供应商合作稳定，持续进行云母矿石的采购。

由于世界上云母矿产资源分布比较广泛，且国内云母矿石经销商和境外云母矿石供应商众多，公司采购云母矿石的途径较为广阔，总体上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的情况。同时，为避免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推进多元化的采购策略，通过向世界上不同地区云母矿石供应商进行采购、增加向国内其他云母矿石经销商采购等方式来降低公司云母矿石的采购风险。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国内的云母矿石供应商，若未来可以在国内找到品质符合公司的需求，供应稳定，价格合适的云母矿石供应商，公司会加大国内云母矿石的采购，进一步降低云母矿石的采购风险。

4、云母矿石供需情况对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对成本、毛利的影响

（1）云母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矿石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44.94 元/吨、2,263.33 元/吨和 2,602.47 元/吨，2020 年和 2021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为平稳，2022 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14.98%。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云母矿石市场供需情况良好，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下半年，受到汇率变动以及运输费用的上涨，加之主要产地税收政策的变化，云母矿石的供应较为紧张，采购价格有所上涨。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进口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进口云母矿石来源国家或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马达加斯加	2,195.25	2,026.60	8.32%
印度	2,906.06	2,609.22	11.38%

进口云母矿石来源国家或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尼日利亚	2,119.62	2,184.66	-2.98%

2022 年，除尼日利亚的云母矿石外，其他地区的进口云母矿石采购价格均有上涨。其中，马达加斯加的云母矿石采购价格除受到 2022 年下半年汇率变动的影响外，同时由于当地税收政策的变化，市场价格有所上涨，导致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增长了 8.32%。

印度云母矿石采购价格除受到 2022 年下半年汇率变动的影响外，还和公司印度云母矿石的采购结构相关。公司采购的印度云母矿石以白云母矿石为主，云母矿石纯度越高，对应的采购价格也越高。2022 年，公司采购的印度云母矿石中，纯度较高的白云母矿石占比由 2021 年的 15.35% 增加到 24.93%，纯度较低的白云母矿石占比由 2021 年的 80.82% 减少到 72.23%。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印度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较 2021 年上涨了 11.38%。

从长期来看，由于云母矿石分布广泛，产地众多，市场需求情况也相对比较稳定，主要产地税收政策变化对于云母矿石价格的影响较小，因此出现云母矿石价格波动的风险相对较小。

（2）云母矿石对成本、毛利的影响

①云母矿石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板	销量（吨）	13,829.46	11,715.81	7,323.22
	成本（不含运费）	34,615.51	22,322.95	12,472.97
	云母矿石成本	3,541.23	2,774.03	1,767.05
	占比	10.23%	12.43%	14.17%
云母带	销量（吨）	1,378.24	1,917.41	1,699.86
	成本（不含运费）	3,914.53	6,003.88	4,727.5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石成本	299.49	390.93	344.28
	占比	7.65%	6.51%	7.28%
云母纸	销量（吨）	2,854.49	5,055.20	7,391.37
	成本（不含运费）	1,360.03	2,576.80	3,788.13
	云母矿石成本	807.92	1,342.55	2,021.47
	占比	59.40%	52.10%	53.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云母制品主要产品中，云母纸的成本中云母矿石成本占比较高，受到云母矿石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而云母板和云母带成本中云母矿石成本占比相对较低，受到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变动除受到云母矿石价格变动的影响之外，还会受到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运费、能源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业务，云母板类产品的销量占比较高，云母带类和云母纸类产品占比较低，同时云母纸类产品销量逐年下降。因此，云母矿石采购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整体影响相对有限。

②云母矿石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定公司云母矿石价格出现整体上涨的情况，导致公司云母矿石成本整体增加 5%、10%、15%，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成本增加 5%			
成本增加金额	232.43	225.38	206.64
公司毛利	23,738.05	17,862.66	11,646.69
变动后公司毛利	23,505.62	17,637.28	11,440.05
毛利变动比例	-0.98%	-1.26%	-1.77%
云母矿成本增加 10%			
成本增加金额	464.86	450.75	413.28
公司毛利	23,738.05	17,862.66	11,646.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成本增加 5%			
变动后公司毛利	23,273.19	17,411.91	11,233.41
毛利变动比例	-1.96%	-2.52%	-3.55%
云母矿成本增加 15%			
成本增加金额	697.30	676.13	619.92
公司毛利	23,738.05	17,862.66	11,646.69
变动后公司毛利	23,040.75	17,186.53	11,026.77
毛利变动比例	-2.94%	-3.79%	-5.32%

由上表可知，云母矿石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的整体影响较小，虽然云母矿石采购价格的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原材料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还会受到产品定价、销量等因素的影响。整体而言，云母矿石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影响有限。

（二）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成本支出比较情况、差异原因；结合云母纸品类、需求量、产能变化、实际耗用及产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在产能未满足的情况下，发行人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云母纸业务或生产环节安排的未来规划，自身产能是否能满足自用需求；

1、云母纸的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7,802.92	8,682.45	11,702.41
自产	4,675.87	4,236.83	4,580.39
外协生产	-	5,240.96	5,306.81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价格远高于自产的云母纸，这主要与采购的云母纸种类差异以及供应商自身的利润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中含有煅烧纸、合成纸等特种云母纸，因材料差异，成本远高于公司自产的普通云母纸，

市场售价也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采购的云母纸价格要高于自产的云母纸单位成本。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生产的云母纸单位成本较自产的云母纸单位成本高20%左右，主要系外协加工商在加工费中也会保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以及外协加工的产品结构与自产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平江湘北受托加工产品以麻纸和白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75%左右，自产产品中以金纸为主，其产量占比约为50%-60%，而金纸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湖南荣泰自产产品单位成本相较委托平江湘北加工的云母纸单位成本低。

2、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云母纸的产能、产量、外协生产量、采购量、实际耗用量、对外销售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	24,494.40	12,000.00	10,303.20
产量	18,379.42	12,818.33	8,709.36
产能利用率	75.04%	106.82%	84.53%
外协生产量	-	5,485.89	7,170.73
采购量	1,141.51	1,222.03	791.72
实际耗用量	16,296.67	13,451.82	9,256.96
对外销售量	2,854.49	5,055.54	7,391.37

（1）采购云母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主要是特种云母纸，该类云母纸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主要用于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和电缆阻燃绝缘带的相关客户产品。公司采购的云母纸与公司生产的云母纸区别如下：

①原材料差异：采购的部分云母纸使用煅烧云母与合成云母，公司生产的云母纸使用天然云母，原材料不同；②规格差异：自产的云母纸主要是生产云母板需使用的云母纸，采购的云母纸主要是生产电缆阻燃绝缘带需使用的云母纸，在规格上

与公司自产的云母纸差异较大；③技术要求差异：采购的云母纸需有较强的纸张结构力，较好的韧性，满足下游电缆客户生产中快速缠绕不断裂的需求；同时要求所用云母纸透气度较高，有机硅胶水能以较快速度渗透；另外云母纸表面附着性要求较强，与其他材料结合稳定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特种云母纸主要用于电缆阻燃绝缘带产品客户，少量用于小家电阻燃绝缘件及其他客户，客户较为分散，交易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缆阻燃绝缘带	2,038.39	2,539.85	1,938.69
小家电阻燃绝缘件	503.33	371.23	224.64
其他产品	315.21	171.16	43.76
合计	2,856.93	3,082.24	2,207.10
主营业务收入	66,669.21	51,949.01	35,189.71
交易规模占比	4.29%	5.93%	6.27%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该类客户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每年所需要的特种纸量较少，如果用自有设备进行生产，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单位成本会相对较高，同时生产效率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选择向外采购特种纸来解决原材料的供应。

（2）外协加工云母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4.53%，这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湖南荣泰新增的云母纸生产设备逐步到位，公司需要对新增的设备进行调整与试生产，导致新增设备的产量并不稳定，所以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加之公司云母纸的需求量大，实际耗用量高于自身产量，还有原有云母纸客户的相关订单，云母纸供应存在较大的缺口，所以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云母纸以保证公司云母纸的供应。

2021 年，公司云母纸的产能有所提升，产能利用率达到 106.82%，但公司仍然存在与 2020 年相同的经营情况，所以公司继续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云母纸以保证公司云母纸的供应，不过随着自身产量的增长，公司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的云母纸较 2020 年下降了 1,684.84 吨。

2022 年，公司云母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身的产量已经可以满足公司云母纸的耗用，因此公司不再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云母纸。

（3）对外销售云母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湖南荣泰对外销售云母纸，销售量逐年下降。客户主要为湖南荣泰设立以来长期合作客户，为维持客户关系，报告期内仍然向原有客户销售云母纸，但由于荣泰电工需求的云母纸数量逐年增加，湖南荣泰为保证发行人云母纸供应，减少了向外销售的数量。

综上所述，公司在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的情况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云母纸产量所决定的，具备合理性。

3、云母纸业务的未来规划，产能是否能满足公司自用需求

目前，公司的云母纸产能已经可以保证公司自身云母纸的耗用，除因生产效率和成本原因仍然采购云母带用的云母纸之外，公司已经不需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补充公司所需要的云母纸，同时还可以将剩余的云母纸继续对外销售，维护一直合作的云母纸客户。在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云母纸的耗用情况积极增加云母纸的产能，及时调整云母纸的产量；若未来特种纸所对应产品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在产能充足且成本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完全自己生产云母带用云母纸的可能，不再向供应商采购特种纸。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云母纸的自身产能可以满足公司自用的需求。

（三）泡棉胶带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作用，2021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提升的原因，与生产的匹配情况；

泡棉胶带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公司根据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具体要求，将泡棉胶带粘贴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指定位置，以便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在组装过程中固定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泡棉胶带的采购及生产领用情况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泡棉胶带采购金额	5,328.24	3,607.04	666.62
泡棉胶带领用金额	5,173.74	3,499.08	602.10
泡棉胶带领用比例	97.10%	97.01%	90.32%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销售金额	46,952.36	26,186.75	11,438.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泡棉胶带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2021 年公司泡棉胶带采购金额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业务规模快速增长，Tesla, Inc.、宁德时代、Volvo 集团、一汽集团、上汽大众、宝马集团等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主要客户的新增产品都需要使用大量的泡棉胶带，为满足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增加的泡棉胶带的采购。由于不同客户对泡棉胶带的使用量、形状等方面的要求都不相同，公司采购的泡棉胶带定制化程度较高，领用后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泡棉胶带的领用比率均超过 90%，泡棉胶带的使用与公司生产情况相匹配。

（四）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对比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玻璃纤维布、包装材料等，主要原辅材料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矿石	23.20%	28.61%	36.53%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26.52%	21.53%	18.75%

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压敏胶			
泡棉胶带		20.15%	15.33%	3.88%
玻璃纤维布		4.66%	6.66%	2.84%
包装材料		7.86%	5.12%	4.41%
合计		82.39%	77.25%	66.1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泡棉胶带主要为生产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对结构、尺寸、性能指标的要求定制采购，品类内部规格、型号、尺寸繁多，各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包括：托盘、纸箱、周转箱、包装辅料和临时包装等。各包装材料为非标产品，数量和规格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采购定制，各品种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因此，本问询函回复选取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作为主要原材料，分析其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并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米

主要原材料		采购 单价	成本结转 单价	存货结存 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与 成本结转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与 存货结存单价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云母矿石		2.60	2.41	2.51	-7.34%	-4.06%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23.09	22.74	25.68	-1.50%	-11.43%
	压敏胶	39.33	39.19	28.64	-0.36%	36.83%
玻璃纤维布		1.21	1.26	1.49	3.77%	-15.49%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云母矿石		2.26	2.29	2.25	1.35%	2.10%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19.24	18.66	23.33	-2.99%	-20.00%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	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
	压敏胶	30.56	29.47	28.19	-3.56%	4.55%
玻璃纤维布		1.41	1.34	1.58	-4.73%	-15.28%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云母矿石		2.34	2.36	2.31	0.66%	2.35%
有机硅胶水	硅树脂	17.65	17.67	20.19	0.12%	-12.49%
	压敏胶	25.87	27.02	21.88	4.48%	23.51%
玻璃纤维布		1.23	1.27	1.39	3.01%	-8.86%

注 1：采购单价与成本结转单价差异率=（成本结转单价-采购单价）/采购单价；

注 2：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转单价差异率=（成本结转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

注 3：除玻璃纤维布采购单价、成本结转单价、存货结存单价单位为元/米外，其他材料单价单位为元/KG。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云母矿石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22 年度云母矿石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云母矿石期初结存单价为 2.25 元/KG，小于 2022 年度云母矿石采购成本 2.60 元/KG，导致成本结转单价经过出库加权平均后小于本期云母矿石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除云母矿石和 2021 年度压敏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有机硅胶水（硅树脂及压敏胶）和玻璃纤维布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的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硅树脂主要型号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主要硅树脂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DH-1	21.71	22.83	-4.89%
	DH-2	53.33	50.72	5.14%
	SH-9169	43.14	-	-
	SH-9502	22.34	23.63	-5.45%

项目	主要硅树脂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SH-9603	50.41	48.71	3.48%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H-1	17.84	21.77	-18.07%
	DH-2	48.64	54.51	-10.77%
	SH-9169	31.86	-	-
	SH-9502	17.64	23.33	-24.36%
	SH-9603	44.47	44.25	0.51%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H-1	16.46	16.58	-0.73%
	DH-1-W	18.64	-	-
	DH-2	48.52	46.90	3.44%
	HC-5803E	55.30	43.34	27.59%
	SH-9502	17.10	16.71	2.35%

注：差异率=（成本结转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期末存货结存单价

由上表可知，除 2021 年 DH-1、DH-2、SH-9502，2020 年 HC-5803E 外，各型号的硅树脂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上述四种型号硅树脂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该等型号硅树脂采购单价波动较大，采购单价波动使得结转单价不断发生变化，临近当期期末采购价格波动将导致结存单价与结转单价差异较大。该等型号的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硅树脂型号	年末结存均价	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H-1	21.77	22.27	-2.25%
	SH-9502	23.33	22.83	2.17%
	DH-2	54.51	54.87	-0.65%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HC-5803E	43.34	42.48	2.04%

注：差异率=（年末结存均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上述四种型号硅树脂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硅树脂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 压敏胶各具体型号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主要压敏胶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SH-922A	41.88	40.71	2.88%
	DC290	35.44	35.30	0.40%
	BB-166	41.21	-	-
	TS-1168	44.54	-	-
	XB998	35.81	-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H-922A	29.40	-	-
	XB998	26.76	27.06	-1.13%
	BB-166	27.35	26.55	3.00%
	TS-1168	33.50	-	-
	W61-905	29.20	-	-

注: 差异率= (当年度成本结转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

由上表可知, 各型号的压敏胶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压敏胶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 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压敏胶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 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4) 玻璃纤维布各具体型号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KG

项目	主要玻璃纤维布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EW0.035-1030820	1.31	1.29	1.80%
	AEW0.03-1030/617	0.94	0.92	2.01%
	AEW0.035-1030/723	1.59	1.59	0.00%
	EW0.03-1010/6*16617	0.95	0.92	3.64%
	AEW0.030-1030/617	0.92	0.92	0.00%
2021 年度/	AEW0.035-1030/921	1.58	1.64	-3.58%

项目	主要玻璃纤维布型号	成本结转单价	存货结存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EW0.035-1030/821	1.52	1.59	-4.74%
	EW0.03-1010/6*16617	0.97	0.97	0.14%
	AEW0.035-1030820	1.33	1.33	0.01%
	EW30-1000/6.516*620	1.02	1.02	0.39%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W0.03-1010/6*16617	1.03	1.03	0.78%
	EW30-1000/6.516*620	1.16	1.06	9.70%
	7628-1080	3.29	3.30	-0.31%
	EW45-1020/1120	1.62	1.59	1.36%
	玻 30	1.77	1.69	4.69%

注：差异率=（当年度成本结转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当期存货结存单价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 EW30-1000/6.516*620 外，各型号的玻璃纤维布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小。上述玻璃纤维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该等型号玻璃纤维布采购单价波动较大，采购单价波动使得结转单价不断发生变化，临近当期期末采购价格波动将导致结存单价与结转单价差异较大。该等型号的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玻璃纤维布型号	年末结存均价	年末最近月度 采购平均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W30-1000/6.516*620	1.06	1.06	0.00%

注：差异率=（年末结存均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年末最近月度采购平均单价

由上表可见，上述玻璃纤维布年末库存均价更接近当年末的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布整体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除云母矿石和 2021 年度压敏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的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

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具体如下：

对于库龄 1 年以内或有订单支持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其中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为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且无订单支持的存货，预期其可使用或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除玻纤布外，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原材料不存在明显跌价迹象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各期末结存价格如下：

单位：元/KG、元/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云母矿石	采购单价	2.60	2.26	2.34
	结存单价	2.51	2.25	2.31
有机硅胶水-硅树脂	采购单价	23.09	19.24	17.65
	结存单价	25.68	23.33	20.19
有机硅胶水-压敏胶	采购单价	39.33	30.56	25.87
	结存单价	28.64	28.19	21.88
玻纤布	采购单价	1.21	1.41	1.23
	结存单价	1.49	1.58	1.3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结存单价与采购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除玻纤布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市场采购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

(3)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3.62%	95.85%	99.59%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63.35%	94.03%	94.95%
在产品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56.41%	95.12%	97.28%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因存货滞销而形成跌价准备的风险较低。

(4)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上升，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持续下降，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云母制品	35.89%	35.67%	34.58%
云母纸	22.24%	21.70%	20.3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112.86	49.09%	18,931.57	55.41%	13,738.01	56.96%
直接人工	9,740.84	22.65%	5,756.43	16.85%	3,523.58	14.61%
制造费用	8,800.62	20.46%	6,822.40	19.97%	4,081.74	16.92%
委托加工费	742.10	1.73%	1,212.52	3.55%	1,730.46	7.18%
运费	2,613.08	6.08%	1,443.69	4.23%	1,043.90	4.33%
合计	43,009.49	100.00%	34,166.62	100.00%	24,117.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持续增长，处于较高水平，且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下降，因此公司结存的原材料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比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达利	6.26%	9.06%	16.80%
旭升集团	1.43%	1.10%	1.22%
倚天股份	0.49%	—	—
平安电工	0.66%	0.44%	0.28%
同行业平均跌价率	2.21%	3.53%	6.10%
荣泰电工	5.41%	3.92%	5.51%

注：2020 年-2021 年由于倚天股份未计提跌价准备，上述同行业平均跌价率为其他三家的平均跌价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储备了一定规模的云母矿石用于后续云母纸和云母制品的生产加工，而该等矿石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且其结存成本小于可变现净值，因此未计提跌价。

剔除上述云母矿石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44%、5.63%和 7.08%，高于同行业平均跌价计提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云母矿石主要通过进口采购的原因是云母矿在全球分布广泛且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与进口云母矿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稳定可持续，不存在供应商依赖或进口依赖，发行人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长期来看云母矿石的供需情况稳定，出现价格波动风险的可能性较低，云母矿石的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对成本、毛利产生影响，但整体影响有限；

2、发行人自产、采购、外协生产云母纸的成本支的差异主要源自与云母纸品类的差异以及供应商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在产能未满的情况下，发行人云母纸出现自产、采购、外协生产及对外销售等并存情况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自身云母纸产量所决定的，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云母纸的自身产能可以满足发行人自用的需求；

3、泡棉胶带作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辅助材料，主要起到固定作用；2021 年起采购金额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业务的大幅度增加，所需求的泡棉胶带增加较多，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相匹配；

4、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度云母矿石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22 年度云母矿石成本结转单价与采购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系期初结存单价与本期采购单价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除云母矿石和 2021 年度压敏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采购的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具体规格型号的产品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且成本结转结构与存货结存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有机硅胶水和玻璃纤维布的成本结转单价与存货结存单价差异较大；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 关于其他

问题 10.1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4,502.91 万元、20,025.02 万元、23,720.71 万元和 32,333.58 万元，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14.19 万元、330.65 万元、8,792.04 万元和 4,623.95 万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价值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价值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1）	16,054.47	5,886.69	7,040.11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2）	7,194.39	13,501.86	6,448.97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3）	51.37	2,893.80	978.76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4）	427.48	231.34	110.30
在建工程本期结转固定资产（5）	13,848.88	5,040.48	6,23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6）	-132.78	-469.90	649.84
处置基准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7）	-	134.26	-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往来款余额变动（8）	463.94	-2,263.31	-1,596.66
与长期资产相关的进项税（9）	1,093.36	917.18	314.91
票据背书支付长期资产（10）	708.27	2,271.49	1,434.47
工资薪酬计入在建工程（11）	-	-	9.44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在建工程（12）	52.58	52.58	-
利息费用资本化（13）	215.27	44.86	-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14）	-	162.10	-

其他 (15)	2.00	-0.01	-
合计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10,325.23	13,260.42	6,26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5.23	13,260.42	6,269.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值具有匹配性。

（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付的现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均与长期资产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公司银行对公账户对供应商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管理层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过程，检查其计算准确性；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情况；
- （3）结合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增加额勾稽是否准确；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分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收票据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匹配情况；
- （5）复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现金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

(6)抽查了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对应的合同、银行付款单、发票等资料，复核现金流量项目与实际业务是否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值相匹配，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 10.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分别为 64.96%、65.09%、53.15%和 60.15%。根据现场检查报告，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会计核算准确性不足等问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存在相关核查工作不到位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明细、金额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研发材料形成相关产品及后续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2）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及相关内控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区分境内外分别说明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回函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2）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回复】

（一）说明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明细、金额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研发材料形成相关产品及后续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明细、金额及所投入的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涉及云母纸、云母矿、有机硅胶水等材料的研发领用投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材料费明细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云母纸	625.60	567.48	616.85
云母矿石	521.10	465.84	362.84
有机硅胶水	460.18	444.05	394.27
合计	1,606.88	1,477.37	1,373.96
占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比例	81.19%	95.52%	90.83%

2、材料费对应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材料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材料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是否 完成
1	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型结构件一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	487.13	340.87	161.39	989.39	已完成
2	新能源汽车电池安全系统防护组件的研究开发	595.62	344.01	-	939.63	进行中
3	异形云母结构件压制模的开发和设计	-	-	274.33	274.33	已完成
4	耐高温超柔软耐火云母带的开发	99.51	91.14	-	190.65	已完成
5	一种高性能隔热防火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	-	173.94	173.94	已完成
6	分级压制工艺的研究开发	-	113.69	52.86	166.55	已完成
7	一种高强度异形云母结构件的设计与产业化	-	-	164.22	164.22	已完成
8	云母纸生产用收卷装置的研发	-	151.92	-	151.92	已完成
9	云母纸生产用便于调节的分切机的研发	-	122.75	-	122.75	已完成
10	复合型抗磁云母纸的研发	108.05	-	-	108.05	已完成
11	一种不燃烧云母片的开发与产业化	-	-	106.55	106.55	已完成
12	利用云母废纸废料制备复合云母纸的方法的研发	104.13	-	-	104.13	已完成
合计		1,394.44	1,164.38	933.29	3,492.11	-
占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比例		70.46%	75.29%	61.70%	69.31%	-

3、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金额分别为 1,512.67 万元、1,546.60 万元和 1,979.04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件业务，新能源汽车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要求较高，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要求，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测试。

因此，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金额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4、研发材料形成相关产品及后续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种类较多，需要进行大量的试制研发工作，研发完成后，需要对试制品进行破坏性测试，产生较多研发废料，均未形成相关产品，公司将在研发试制过程中形成的废料集中交由专业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置。由于相关废料无重复利用价值和处置价值，形成废料时无需再进行会计处理。

（二）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及相关内控情况，是否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1、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明确区分及相关内控情况

公司用于研发的原材料根据经审批的研发领料单领用，按具体研发项目进行归集，财务部门根据领料单中的实际发料数量、物料信息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计入“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对于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按经审批的生产领料单领用生产所需材料，根据实际耗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从研发项目立项、评估、备案、结项及财务核算全流程的内控体系。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结项、档案管理、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等内容进行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

2、是否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领料过程中相关单据记录的材料用途、领料部门及人员、审批流程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公司内部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有效保证成本、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的合理性、准确性，因此，公司不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三）区分境内外分别说明收入函证的具体情况，回函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境内外收入执行了函证，各期函证情况如下：

1、境内外收入函证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1)	66,747.54	52,161.68	36,497.57
回函相符金额 (2)	19,769.55	16,763.80	19,539.05
回函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	30,560.28	21,409.30	9,485.9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	4,336.80	6,041.67	3,036.97
回函和替代测试比例 (5) = ((2) + (3) + (4)) / (1)	81.90%	84.76%	87.85%

2、境内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1)	40,003.87	33,865.91	26,828.32
回函相符金额 (2)	14,524.94	14,143.71	16,276.22
回函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	16,383.36	11,034.65	4,927.27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	1,413.79	1,806.14	1,984.23
回函和替代测试比例 (5) = ((2) + (3) + (4)) / (1)	80.80%	79.68%	86.43%

3、境外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	26,743.68	18,295.77	9,669.25
回函相符金额 (2)	5,244.62	2,620.09	3,262.83
回函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3)	14,176.92	10,374.65	4,558.6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4)	2,923.01	4,235.53	1,052.74
回函和替代测试比例 (5) = ((2) + (3) + (4)) / (1)	83.55%	94.18%	91.78%

4、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1) 针对境内回函不符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该等客户只对函证中的开票信息进行确认，对于未开票收入不予核对。对于该等不予核

对暂估收入的客户回函：

A：针对大型的客户，一般客户会有供应商系统，申报会计师从该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其每个会计年度的入库明细，将其入库时间、数量、规格型号与发行人的发货时间、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期后开票记录、回款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B：针对小型客户，一般客户没有供应商系统，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客户签收记录、期后开票记录、回款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2）针对境外回函不符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

A：FOB、CIF、EXW、FCA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但是部分境外客户在实际收到货物时才入账确认，由于海运的时间造成了收入回函的差异。

针对该等客户回函差异，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明细、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B：DAP、DDP 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该等客户回函差异，对于有供应商系统的客户，申报会计师从该等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导出其每个会计年度的入库明细，将其入库时间、数量、规格型号与发行人的发货时间、数量、规格型号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期后开票记录、回款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对于无供应商系统的客户，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明细、签收记录、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

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3）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的替代程序及实施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发函但是未回函的客户，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了销售合同/订单、发货记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海关出口明细、签收记录、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信息，执行了相关的替代程序认为符合收入确认时点，可以确认收入。

综上，对于回函不符和未回函的函证，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上述进一步审计程序后，经调节后的收入函证与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一致。

（四）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1、盘点方式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其中对于发行人存放于境外仓库的存货独立聘请了 DornbachGmbH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盾八赫审计税务咨询公司）进行盘点，并出具了盘点报告；对于云母矿石由于其体积大，堆放不规则，盘点技术性较强，独立聘请了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进行专业测绘盘点。对于上述聘请的 DornbachGmbH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盾八赫审计税务咨询公司）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申报会计师经过公开信息调查，认为其具有专业胜任能力。

2、盘点结果

存货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审定原值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盘点方式
2021 年度	12,325.16	10,492.24	85.13%	抽盘+利用专家工作
2022 年度	17,465.83	13,769.02	78.83%	抽盘+利用专家工作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末存货监盘比例为 85.13%和 78.83%。

3、盘点程序

针对存货监盘环节，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中与存货保管及盘点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判断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2）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期末各类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并判断是否合理；

（3）实施抽盘，从两个方向进行抽盘，选取存货明细表中存货追查至实物，选取现场实物与存货明细表进行核对；

（4）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5）存货监盘情况：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前，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存货明细表，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根据发行人的盘点计划，制定监盘计划，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确定监盘重点、抽盘重点；

（6）取得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对盘点过程和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五）核查意见

针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认为：

（1）研发费用中材料费主要包括云母纸、云母矿石及有机硅胶水，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512.67 万元、1,546.60 万元和 1,979.0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对新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研发材料均未形成相关产品，废料集中交由专业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处置，无需再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可以明确区分，不存在将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继佳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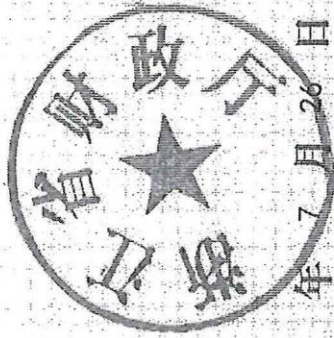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鹏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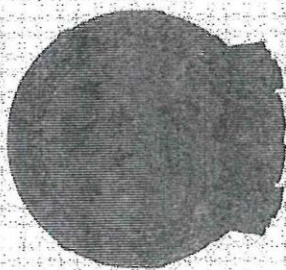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 年 12 月 4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健伟
Full name: 黄健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9-02-22
出生日期: 1979-02-22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332197902221714
身份证号码: 330332197902221714

330104100873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8年1月1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8-01-01.
(原注协[2018]29号)

注册会计任职业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225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5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19年1月1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19-01-01.
(原注协[2019]50号)

注册会计任职业格检查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1年1月1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2021-01-01.
(原注协[2021]50号)

注册会计任职业格检查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704064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